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3破54号之一

申请人：阜宁县为信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5日，本院根据樊娴的申请裁定受理阜宁县为信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阜宁县为信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1月2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为信公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89780.00元，管理人认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及债务人未提出重整、债务人亦未提出和解，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宣告为信公司破产并终结为信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院认为：为信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为信公司未申请与债权人进行和解，也无人提出重整，为信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为信公司存在可能追偿的，由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对于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管理人依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阜宁县为信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阜宁县为信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三、保留阜宁县为信投资理财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涛
书	记	员		许璐玲